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31	东南光电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立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日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2024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8,046,580.26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,047.3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56,441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
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、及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8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雷军委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10号粮食局大楼西面附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18759495079

传真：0796-2129969

电子邮箱：616519602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